

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5〕05号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科大政发〔2024〕6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引导高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初步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由湖南科技大学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第五条 学院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工副书记、专业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不低于80%）。直系亲属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第七条 推荐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推免工作、审定推免生名单、受理推免工作事项的申诉等。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

生名额进行合理分配，其分配方式按如下顺序进行。

(1) 学院各专业推荐人数不少于所在专业本科毕业生人数 2% 的向下取整（不足 2 人的，按照 2 人给定）。

(2) 在保证第 (1) 条后，剩余名额按综合成绩在全院所有专业进行排名分配。学校下达的名额有较大变动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名额分配办法。

第四章 推荐条件与要求

第九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在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综合测评，实行择优选拔，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大学生中推荐：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等特殊招生类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 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第十条 推荐的学生在满足第二条的前提下，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二）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 ≥ 425 分或雅思成绩 ≥ 6.0 分或托福成绩 ≥ 80 分；未修英语的学生应通过小语种考试，成绩达到与英语对应的等级要求，如通过大学日语六级考试或日语能力测试N2级等。

（三）2026年（2023级学生）学院推免前，如有CCF CSP认证考试，则必须参加且历次考试成绩中有超过150分；如无CCF CSP认证考试，则该条款（即参加CCF CSP认证考试且成绩 ≥ 150 分）从2026年（2023级学生）开始执行；

（四）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20%以内；在校期间，在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对学校有特别贡献的学生，经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报学校批准后，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30%。

（五）要求学生在推免工作进行期间，必须在校。如果需要外出，必须向主管院领导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外出。未经请假或请假手续不全而私自外出者，以及其他违纪者，取消推免资格。

第十一条 满足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学生为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组织对候选人进行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初选名单（综合测评指标体系见表一）。

表一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指标体系

综合测评分	基本要素	权重	测评内容	测评信息来源
综合测评分	学业成绩分	0.85	前6学期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由学校教务系统统计。
	附加分	0.15	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创新能力类；专业水平认证类；社会工作类	学生提供佐证材料，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认定。

（一）综合测评要素

推免生综合测评指标体系见表一。综合测评分由学业成绩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学业成绩分占85%，附加分占15%。附加分包括学生在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倾向以及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等情况中取得的成绩。综合测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测评分=学业成绩分 + 附加分。

（二）学业成绩分计算办法

学业成绩分总分为85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得分=候选人前三年实际平均全部课程学分绩点/所属年级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times 0.85$ 。

（三）附加分计算办法

附加分总分为15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获得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区域赛金奖及

以上奖励 1 次，团队成员中按证书排名第 1 者可获得附加分 12 分，其余成员对该项成果仍可按计算规则正常加分。

1. 其它如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附加分亦直接计为 12 分。

(1) 参加 CCF CSP 认证能力考试且成绩 450 分以上者。

(2) 在 CCF 推荐的英文 A 类国际期刊或英文 A 类学术会议上（研究长文）或者中科院大类 1 区，以第一作者、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

2. 采用分类计分并求和的方法。分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创新能力、专业水平认证、社会工作四个类别进行附加分计算。其中，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总分为 6 分，创新能力类总分为 5 分，专业水平认证类总分 3 分，社会工作类总分为 1 分。不同类别分数设置封顶的上限，上限即为该类别总分，当某一类别分数累加超过上限时，分数按该类别总分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计分办法如表二所示，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需要结题才能计分。

表二 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

获奖级别	分值/次或篇
国际级一等奖	6
国际级二等奖	5
国际级三等奖	4
国家级一等奖	4
国家级二等奖	3
国家级三等奖	2

省级一等奖	3
省级二等奖	2
省级三等奖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	2
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	1

注：① 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分数上限为 6 分。

② 团队项目或者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成果如多人署名，则团队成员前 3 按照 1: 0.5: 0.3 的权重计分。作为团队成员（非主持人）参与项目或者竞赛可累计加分的数量上限为 3。

③ 国际级/国家级/省级竞赛指的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所认定的计算机类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如 ACM-ICPC 等）或教育主管部门、教指委组织进行的计算机类学科竞赛（如湖南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等）；权威的行业协会/学会(非某协会/学会的分会)主办的计算机类学科竞赛，按同一类别降低一个级别进行认定，非权威的行业协会/学会以及分会举办的比赛不予认可。

④ 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记分，一等奖按“二等奖”记分，二等奖按“三等奖”记分，三等奖及以下不记分。

⑤ 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加分，第一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二名认定为二等奖，第三名认定为三等奖，以下名次均不加分。

⑥ 同年度同一个竞赛或项目（参加完省赛，后参与国赛）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同一个竞赛不同赛道（内容需要有实质性不同）其得分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不同年度同一个竞赛或者项目（内容需要有实质性不同）得分可累加。例如某一学生连续两年参与程序设计大赛可累计加分。

对获奖的认定，原则上以获奖证书为准，但是比赛组织者官网上已认定的（非公示）也可计算。当存在竞赛所属类别不清楚或其他相关认定方面的问题，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会议审定。

（2）创新能力类计分办法如表三所示。

表三 创新能力类

项目	国内外期刊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进入实	已授权的
级别	SCI 期刊二区、	SCI 期刊三、四区，	EI 期刊，CSCD 核心期	省级及以上教研教	审期的发明专利专	利

	CCF-B 类 英文会议		CCF-C 类 英 文会议		刊、学院认 可的 EI 检 索国际会议		改论文		利			
排名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计分	5	2.5	2.5	1.25	1	0.5	1	0.5	1	0.5	0.4	0.2

注：创新能力部分上限为 5 分。所取得成果必须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不计分。同一级别成果不重复计算，如同时存在第一作者与第二作者的同级别成果，则按第一作者成果计分。以第二作者署名的不同级别成果，只计算一次，以最高分为准。不同级别成果得分累加后即为创新能力类分数。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最多只认 2 项。CCF 推荐的中文期刊按照学校认定的规则认定其加分标准。

(3) 专业水平认证类计分办法如下：

$$\text{CSP 得分} = (\text{候选人 CSP 成绩} / 500 \text{ 分}) \times 3$$

注：专业水平认证类分数上限为 3 分。多次 CSP 成绩只取最高分且不重复计算。

(4) 社会工作类计分办法如下：

①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1 分。

②在市青联及以上政府组织，或在学校青年自理中心、学校团委学生会和学院分党校、团委学生会任职，且经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表现优异者，按以下标准计分：担任执行主席或团委第一副书记，计 0.8 分；担任副主席或团委第二副书记或分党校执行副校长，计 0.5 分；担任支部副书记、部门部长、年级长等，计 0.35 分，支部委员、部门副部、年级委员会其他成员、班长、团支书等，计 0.25 分。该条分数就高不就低，不累计。

③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并获评相应级别优秀个人者，国家级计 1 分，省级计 0.5 分；积

极参与者，国家级计 0.3 分，省级计 0.15 分。该条分数就高不就低，不累计。

注：各条之间可累计加分，社会工作类分数上限为 1 分。

(5) 附加分计算办法：

附加分=学术竞赛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分+创新能力分+专业能力认证分+社会工作分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推荐工作按以下流程办理，通过下述程序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

(一) 学院将学校发布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和分配名额等通过学院网站等途径向学生公告。

(二)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竞赛获奖及社会服务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推荐工作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推免结果公开公示。

(三)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对应的复印件。

(四)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报名的学生按上级文件及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综合测评，按照专业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出名次，并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报名学生的《湖南科技大学

推免生报名测评表》，公示期为3天。

（五）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择优推荐，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推荐名单在上报学校后，如果有自行放弃或被取消推荐资格的学生，空出的推荐名额根据专业综合测评排名依次递补。

（六）学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

第十三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按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及时接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录取通知；未按时履行手续者，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第十四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 （一）违法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第六章 监督与申诉

第十五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的推免工作负责，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推荐标准、程序和结果等公开透明，并保证学生咨询、复议渠道畅通。

第十六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为推免生申请人时，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应自

行回避。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未自行回避，由组长决定其回避；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组长未自行回避，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其回避。

第十七条 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推免工作进行监督，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严重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如对学院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之日起3天内向学院申请复核。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在3天内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将复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学生如对学校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相关工作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诉人反映的问题予以复查，并在3天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果本细则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则上每年修

订一次，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

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11月21日

